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平方米竹砧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85015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7w69i		
建设项目名称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竹砧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MA7HUDMU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可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可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可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DYE52A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波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10	BH0044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培培	全本	BH05700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3、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4、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5、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1、备案登记赋码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4、土地租赁协议；

5、不动产权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竹砧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1126-07-02-47654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可平	联系方式	13777690497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丽水市庆元县（区）松源乡（街道） 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0 分 51.109 秒， 27 度 37 分 22.01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庆元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331126-07-02-47654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7.33（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庆元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庆元松源-屏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3112620066），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见附图2，其准入要求见表1-1。				
	表 1-1 庆元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现有生产能力在符合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定位的前提下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总量，且须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拟建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属于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及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配套设施可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企业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	符合	

	要求	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资源利用效率
<p>由表 1-1 可知, 拟建项目建设可满足《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2、与《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庆元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如下:</p> <p>(1) 庆元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个门类 27 大类 51 中类 79 小类。其中, 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个门类 27 大类 49 中类 77 小类, 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个门类 1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p> <p>(2)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p> <p>(3) 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 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p> <p>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 《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p> <p>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 《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p> <p>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 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p> <p>(4)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 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 均按照所处重点生</p>			

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 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 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 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为竹制品制造项目，属于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项目未列入《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规定的国民经济 6 个门类 27 大类 51 中类 79 小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4、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p>(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 本项目不在丽水市生态红线区内;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环境影响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所用能源包括电、水, 均为清洁能源, 项目供电依托区域集中供电设施供应,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周边市政设施能满足项目运营所需, 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同时, 项目建设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丽水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p> <p>(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经核算, 拟建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296t/a、氨氮 0.0189t/a、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061t/a、VOCs0.0131t/a、工业烟粉尘 1.11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所需替代削减量由当地政府及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核准分配后给予; 拟建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由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p> <p>(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	--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满足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相关要求。

5、与“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详见表 1-2。

表 1-2 与“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进行分析预测评估，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工作，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结果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相关防范治理措施均已较为成熟，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技术层面分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了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符合

			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所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报告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6、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p> <p>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主要任务</th> <th style="width: 30%;">企业符合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企业符合情况	符合性			
主要任务	企业符合情况	符合性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刷胶工艺采用的白胶为低 VOCs 含量的物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相关要求</p>	符合
<p>推动产业结构调整</p>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项目符合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符合
<p>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p>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p>	符合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涉及涂料喷涂工艺；并建立台账，符合规定要求。</p>	<p>符合</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喷涂工艺，刷胶工艺采用的白胶为水溶性低 VOCs 含量粘合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符合</p>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白胶等含 VOCs 物料密闭管理，刷胶过程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及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p>	<p>符合</p>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企业不在必须开展 LDAR 工作的行业内</p>	<p>符合</p>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p>	<p>符合</p>
<p>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项目刷胶（水溶性胶合剂）和包装覆膜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使用操作过程车间密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刷胶（水溶性胶合剂）和包装覆膜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使用操作过程车间密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拟建项目无 VOCs 应急旁路</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p>			
<p>7、丽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的通知》（丽环函[2016]30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p>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 VOCs 优先在生产装置中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刷胶（水溶性胶合剂）和包装覆膜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使用操作过程车间密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 VOCs 治理设施，采用高效 VOCs 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项目刷胶（水溶性胶合剂）和包装覆膜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使用操作过程全程密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经上表分析，本项目基本可以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提出的相关整治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p> <p>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因经营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 m² 竹砧板项目，租赁浙江鸿瑞基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位于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占地面积 2607.33m²，购置砂光机、精刨机、砂边机和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工作 300d，采用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劳动定员 45 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中的“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北部，建筑面积为 2607.33m ² ，主要布置砂光机、精刨机、砂边机和液压机等设备	在现有建筑内划分区域布置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拟建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角，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在现有建筑内划分区域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储存	拟建项目设竹木原料储存区；车间东侧设成品仓库，用于存储成品	在现有建筑内划定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拟建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全部采用自来水，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由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系统	拟建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废气	①竹加工粉尘：企业拟对竹加工粉尘整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刷胶废气、包装覆膜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③锅炉燃料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由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等	新建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其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竹砧板	万 m ² /a	1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生物质炉	TPY1909-86	1
2	砂光机	1000-R-R-R-P	1
3	精刨机	JB8-B1(3011)	4
4	砂边机	MM2250A	1
5	液压机	XJ-800T	2
6	锯料机	JXF	1
7	自动包装机	BS6535LA	1

5、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	最大存量
1	竹板材	固态	1650t	32t
2	白胶	液态	40t	1.2t
3	生物质颗粒	固态	60t	5t
4	色拉油	液态	0.5t	0.12t
5	塑料薄膜	固态	5t	0.8t
6	液压油	液态	0.2t	0.2t

(2) 主要物物理化性质

白胶是一种热塑性粘合剂。主要原料是醋酸乙烯酯，由醋酸和乙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而成。它还加入了二氧化钛等化学物质，加工成乳白色粘稠液体，因此化学名称为聚醋酸乙烯酯胶粘剂，生活中常被称为白乳胶和 PVAC 乳液。白胶在使用过程中一般需要加入清水作为分散剂，所以也是一种水溶性粘合剂。因为用水代替了传统油性胶粘剂中有毒的有机溶剂，所以更加环保健康，同时也没有安全隐患。水基胶粘剂无毒无味，更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成分见表 2-5。本企业使用的白胶属于低挥发性水基型胶黏剂。

表 2-5 水基胶粘剂成分表

名称	百分比
水	74~78%
醋酸乙烯酯	11~13%
聚乙烯醇	11~13%

醋酸乙烯酯 ($C_4H_6O_2$)：乙酸乙烯酯是乙酸乙烯的别称，其他别称还有醋酸乙烯、醋酸乙烯酯，是制备维纶的原料。为无色液体，具有甜的醚味；微溶于水，溶于醇、丙酮、苯、氯仿。乙酸乙烯酯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沸点在 $71.8^{\circ}C$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极易受热、光或微量的过氧化物作用而聚合，含有抑制剂的商品与过氧化物接触也能猛烈聚合。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醇树脂和合成纤维。其单体能共聚可生产多种用途粘合剂；还能与氯乙烯、丙烯腈、丁烯酸、丙烯酸、乙烯单体能共聚接枝、嵌段等制成不同性能的高分子合成材料。

聚乙烯醇 ($[C_2H_4O]_n$)：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 ($95^{\circ}C$ 以上)，其溶点在 $230\sim 240^{\circ}C$ ，闪点为 $79^{\circ}C$ 。微溶于二甲

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两部分，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生产用水为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用水、水膜除尘用水及锅炉蒸汽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废水定期捞渣后回用，喷淋塔回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a}$ ，损耗量约为 $4\text{m}^3/\text{a}$ ，则喷淋塔年用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a}$ ；水膜除尘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a}$ ，沉淀后回用。本项目烘干工序通过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烘房内的竹条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冷凝后回到锅炉继续产生蒸汽，锅炉回用水量约为 $300\text{t}/\text{d}$ ，损耗量约占 20%，故年损耗量约为 $60\text{t}/\text{a}$ ，锅炉总用水量约为 $360\text{t}/\text{a}$ 。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无食宿，生活用水系数按人均 $50\text{L}/\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由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拟建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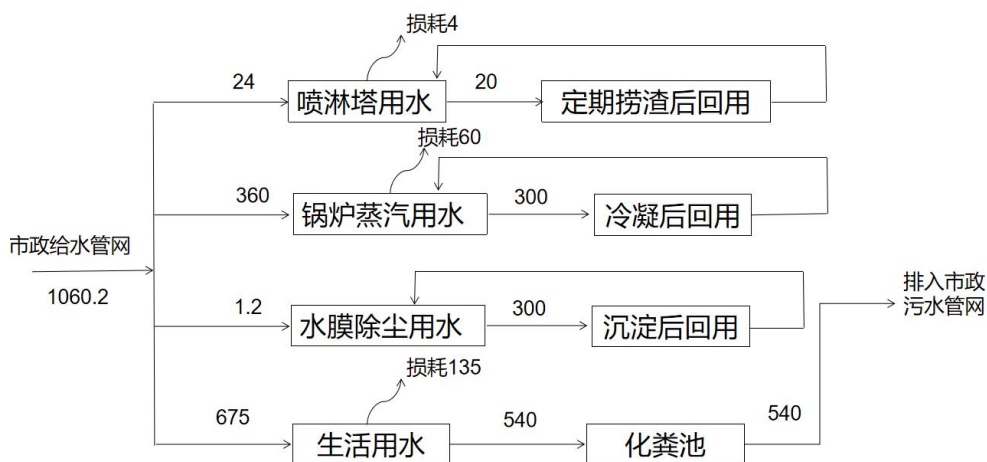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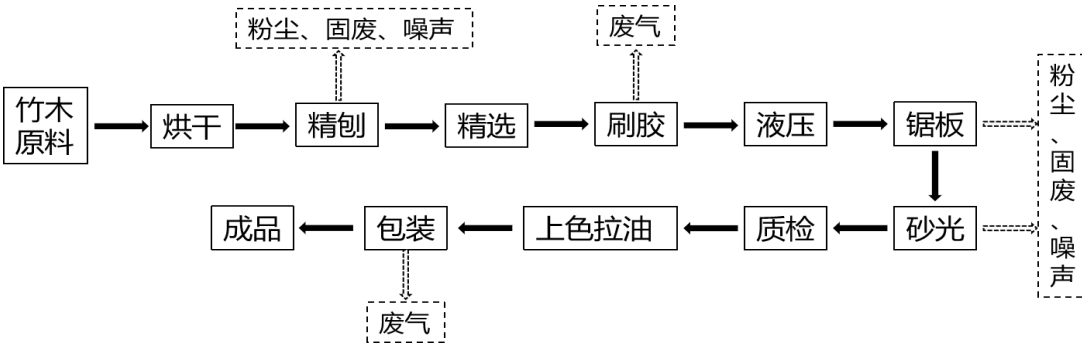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年生产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p> <p>8、厂区平面布置</p> <p>拟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其中竹木原料堆放在车间南侧入口处，车间西侧布置有烘房、砂光、精刨、刷胶等竹木加工区域；东侧主要为上油、包装区及原辅材料、成品仓库储存区。另设有危废仓库（约 3m³）及一般固废储存区，均位于厂房外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外东南角。</p> <p>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拟建项目为竹砧板生产项目，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图 1 所示。</p>  <p>图 2-2 竹砧板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烘干：外购的竹条含水率较高，需进行干燥处理。烘干生物质颗粒炉加热蒸汽供热，烘干温度约在 70℃左右，烘干时间约为 24h，干燥后含水率为 7%-12%。竹片达到干燥工艺标准要求，制成品才不易变形、开裂或脱胶。 2、精刨：使用四面精刨机等设备对竹条的上下及侧面进行锯边、刨边处理。 3、精选：手工对锯料后的竹条进行分选，外观较好者作为面料，一般者作为中料。 4、刷胶：以人工上胶的方式，在竹片条的粘合面均匀涂抹胶水。 5、液压：将刷胶完成的工件送入液压机，压制时间约为 5min，压制成满足工艺要求的密度，同时胶黏剂固化，使其成为毛板。

6、锯板：使用锯料机按照产品需求规格进行锯料切割。

7、砂光：液压成型后的毛板，使用砂光机、砂边机等设备，对其表面及侧边进行打磨。

8、上色拉油：对质检合格的竹砧板表面均匀涂抹色拉油。

9、包装：使用包装机，将聚乙烯薄膜覆在产品表面自动打包，后即可出厂。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竹砧板生产线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	竹片精刨、锯板、砂光	烟粉尘	颗粒物
	刷胶、包装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锅炉燃烧	燃料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
固废	竹片加工	边角料	竹木
	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	塑料桶
	液压	液压油	液压油
	车间沉降、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竹粉
	水除尘捞渣	粉渣	竹粉
	供热	炉渣	炉渣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噪声	竹片精刨、锯板、砂光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庆元县环境空气质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庆元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4000	8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0	96	达标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显示，庆元县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和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引用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2.8.17~2020.8.18，监测点位为浙江佳诚竹木有限公司厂区（位于项目西南方位约 4500m）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TSP	
上风向	8 月 17 日	9:32-10:32	2.80	0.025	达标
		13:01-14:01	2.26	0.075	达标
		15:32-16:32	3.00	0.050	达标
	8 月 18 日	9:32-10:32	1.00	0.084	达标
		13:01-14:01	0.97	0.050	达标
		15:32-16:32	0.86	0.084	达标
下风向 1#	8 月 17 日	9:32-10:32	2.49	0.075	达标
		13:01-14:01	2.52	0.050	达标
		15:32-16:32	2.24	0.067	达标
	8 月 18 日	9:32-10:32	0.96	0.059	达标

		13:01-14:01	1.02	0.075	达标
		15:32-16:32	2.35	0.042	达标
下风向 2#	8月17日	9:32-10:32	1.89	0.067	达标
		13:01-14:01	2.03	0.067	达标
		15:32-16:32	2.08	0.067	达标
	8月18日	9:32-10:32	2.39	0.084	达标
		13:01-14:01	2.42	0.101	达标
		15:32-16:32	2.15	0.067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水体为松源溪，位于项目地北侧约 120m。

根据《庆元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2 年 1-6 月）》中相关例行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庆元境内松源溪、竹口溪等 7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100% 达到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2022 年 1-6 月，庆元县开展监测的 1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I~III 类断面有 10 个，占 100%。10 个断面中达到水功能区目标要求的断面有 10 个，达标率为 100%，详见表 3-3。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3。

表 3-3 2022 年 1-6 月庆元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功能目标	1 月水质	2 月水质	3 月水质	4 月水质	5 月水质	6 月水质
西演村上	河流	III	I	/	I	/	I	/
县城下		III	II	/	III	/	II	/
官山		III	II	/	II	/	II	/
枫堂		II	I	/	I	/	I	/
新窑		III	II	/	II	/	II	/
竹口下		III	II	/	II	/	II	/
松源岩下		III	II	II	II	II	II	II
鱼条漈		II	I	I	I	I	I	I
贵南洋		II	I	I	I	I	I	I

由表 3-3 可以看出，2022 上半年庆元县各断面水质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 9 号第 4 厂房，租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磁辐射</p> <p>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46 1382 163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同德社区</td> <td>119.0148</td> <td>27.6247</td> <td>居住区</td> <td rowspan="3">人群</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北</td> <td>130</td> </tr> <tr> <td>2</td> <td>同德中心幼儿园</td> <td>119.0153</td> <td>27.6249</td> <td>学校</td> <td>东北</td> <td>254</td> </tr> <tr> <td>3</td> <td>黄田村</td> <td>119.0107</td> <td>27.6261</td> <td>居民区</td> <td>西北</td> <td>42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5。</p>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同德社区	119.0148	27.62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30	2	同德中心幼儿园	119.0153	27.6249	学校	东北	254	3	黄田村	119.0107	27.6261	居民区	西北	425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同德社区	119.0148	27.62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30																											
2	同德中心幼儿园	119.0153	27.6249	学校			东北	254																											
3	黄田村	119.0107	27.6261	居民区			西北	42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和刷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白胶中有醋酸乙烯等成分，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单位		
臭气浓度	20	20（无量纲）		
项目生产涉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根据浙江省蓝天保卫战要求，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限值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项目包装覆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9。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小时平均）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喷淋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及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由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	30
DB33/887-2013	/	/	/	/	35*	/
拟建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30

*注：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石油类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5（8）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因此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 VOCs。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

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 VOCs。

2、总量控制方案

(1)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丽水市为一般控制区，新增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及 VOCs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5。

(2)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相关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2021 年庆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为 1:1.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3-13。

表 3-13 总量建议值 单位：t/a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1296	0.1296	/	/
NH ₃ -N	0.0189	0.0189	/	/
二氧化硫	0.016	0.016	1: 1.5	0.024
氮氧化物	0.061	0.061	1: 1.5	0.0915
VOCs	0.0131	0.0131	1: 1.5	0.0197
粉尘	1.11	1.11	1: 1.5	1.6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地基开挖、厂房建设等建设内容，但在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过程历时较短，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1)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地面加强洒水，以减少设备运输期间汽车行驶扬尘。</p> <p>(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降低人为噪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噪声防治条例的要求施工，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p> <p>(4)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p> <p>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659 1329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竹木加工</td> <td>颗粒物</td> <td>水喷淋+布袋除尘</td> <td>是</td> <td>有组织</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1</td> </tr> <tr> <td>2</td> <td>生物质炉燃料废气</td> <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d>高空排放</td> <td>是</td> <td>有组织</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竹木加工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2	生物质炉燃料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2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竹木加工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2	生物质炉燃料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2																				

3	竹木加工、刷胶、包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	/
---	------------	----------------	------	---	-----	---	---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000	9.2	383.3	3.83	收集效率 80%，治理效率 90%	0.736	30.67	0.306	2400
DA002	颗粒物	1500	0.03	80.13	0.0125	水膜除尘 +15m 高空排放	0.006	2.5	0.0025	
	二氧化硫		0.020	53.41	0.0083		0.016	6.67	0.0067	
	氮氧化物		0.061	162.93	0.0254		0.061	25.42	0.0254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368	/	0.153	车间通风换气	0.368	/	0.153	
	非甲烷总烃	/	0.0131	/	0.0054		0.0131	/	0.0054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	/	

源强核算过程：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分主要为竹加工粉尘、锅炉燃烧废气、胶合废气及包装覆膜废气。

1) 竹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竹条精刨、锯料及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竹木下料和砂光、打磨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44 和 1.4，单位为千克/立方米-产品。竹砧板的生产规模为为 10 万平方米，约为 5000 立方米/年，因此竹木下料和打磨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2.2t/a 和 7t/a，共计 9.2t/a。

企业拟对所有产尘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风量约为 10000m³/h。根据一般工程经验，收集效率约为 80%，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36t/a（排放速率 0.306kg/h，排放浓度 30.67mg/m³）。

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um 之间，大于 100u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本项目生产车间属于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 80% 计算，即 20% 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68t/a（排放速率 0.153kg/h）。

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粉尘
产生量 (t/a)		9.2
产生速率 (kg/h)		3.83
有组织废气	收集量 (t/a)	7.36
	排放量 (t/a)	0.736
	排放速率 (kg/h)	0.306
	排放浓度 (mg/m ³)	30.67
沉降量 (t/a)		1.472
无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0.368
	排放量 (t/a)	0.368
	排放速率 (kg/h)	0.153

2)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统计资料—《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产物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60t/a，燃烧废气企业采用水膜除尘器除尘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4。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0t/a，产生浓度 80.13mg/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0t/a，产生浓度 53.41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61t/a，产生浓度 162.93mg/m³；类比同类型企业，水膜除尘对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 和 20%，氮氧化物无效果，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引风机可以对锅炉废气起到稀释扩散的作用，减小烟气浓度，冷却烟气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浓度 2.5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

浓度 $6.6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1\text{t}/\text{a}$ ，排放浓度 $25.42\text{mg}/\text{m}^3$ 。燃料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4-4 项目锅炉燃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烟气量 万 Nm^3/a	项目	产污系数 $\text{kg}/\text{吨}\cdot\text{原料}$	产生		处理措施	排放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37.44	颗粒物	0.5	0.030	80.13	水膜除尘	0.006	2.5
	二氧化硫	17S	0.020	53.41		0.016	6.67
	氮氧化物	1.02	0.061	162.93		0.061	25.42

注：生物质颗粒含硫率按 0.02%计。

3) 刷胶废气

本项目通过外购环保型胶水作为胶粘剂。根据原辅料性质可知，胶水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聚醋酸乙烯酯、水性聚氨酯及水，根据《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施胶（水性）工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25，单位为克/立方米-产品。竹砧板的生产规模为为 10 万平方米，约为 5000 立方米/年，因此竹木刷胶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1125\text{t}/\text{a}$ ，项目刷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同时水基型粘合胶的主要溶剂为水，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较少。因此，本环评认为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由于白胶中有醋酸乙烯等成分，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和酚类等等。醋酸乙烯具有强烈的刺鼻气味，挥发性较强，但破坏双键做成白乳胶后基本丧失挥发性，因此本项目认为刷胶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空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包装覆膜废气

竹砧板产品在组装后，需要使用包装覆膜机将产品覆盖一层聚乙烯薄膜。包

装机工作温度 130℃左右，聚乙烯薄膜在此温度下会有一部分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示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E 热收缩膜用量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8t/a。包装覆膜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在包装机处设风机加强通风，经厂房稀释扩散后，包装覆膜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0139°	27.6230°	15	0.5	20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9.0142°	27.6229°	15	0.15	150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竹木加工废气以及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竹木加工	颗粒物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处理效率取值 0；锅炉引风机故障	2 次	30min	3.83	1.92	192
锅炉燃烧	颗粒物		2 次	30min	0.0125	0.00625	80.13
	二氧化硫		2 次	30min	0.0083	0.00417	53.41
	氮氧化物		2 次	30min	0.0254	0.0127	162.9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锅炉燃烧废气排放不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达标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 可知，竹加工粉尘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通过停产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HJ2300-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是指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环境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应用的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同类项目中较常使用，技术成熟，处理效果好，经济技术可行。结合本地区同类项目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均能够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因此总体上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文件，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小节，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效率%	设计出水指标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40	400	0.216	化粪池	40	240	0.1296
	BOD		200	0.108		50	100	0.054
	SS		220	0.1188		50	110	0.0594
	氨氮		35	0.0189		0	35	0.0189

源强核算过程:

1)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有水喷淋，正常工况下对喷淋废水进行定期捞渣后回用，喷淋水有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2) 水膜除尘废水

本项目采用水膜除尘处理烟气，为保证除尘效率，建议生物质炉水膜除尘用水在营运期间每年更换一次，水膜除尘年更换水量为 1.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 1000mg/L，更换的除尘废水沉淀后用于循环利用。

3)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烘干工序通过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烘房内的竹条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冷凝后回到锅炉继续产生蒸汽。

4)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

为 675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540t/a。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_{Cr}400mg/L、BOD200mg/L、SS22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216t/a、BOD: 0.108t/a、SS: 0.1188t/a、NH₃-N: 0.018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站预处理后，再纳管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2) 企业总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废水总排口基本信息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排放量/(m ³ /a)		540	
排放去向		纳管	
排放规律		连续	
间歇排放时段		昼夜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50mg/L	≤5 mg/L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及蒸汽冷凝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站预处理后，再纳管进入庆元

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

（4）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庆元县第二污水厂位于庆元县屏都街道菊水村迺龙自然村东侧钟石淤紧邻松源溪处，工程占地 4.75hm²，（包括 A 地块可用地面积 4.1841hm²B 地块 15m 河道控制线面积 0.5628hm²），工程规模根据近、远期污水量的预测，可以确定污水处理厂的远期规模为 4.0 万 t/d。工艺流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MBR 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膜处理单元、消毒及污泥处理单元。污水经外部收集管网送至厂区，进入提升泵房前设置粗格栅截留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以保护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经提升后依次进入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无机性砂粒。

为了保护膜处理单元，细格栅沉砂池后的污水要再经过一道膜格栅（内进流网板格栅），进一步降低水中 SS 的含量和纤维状物质，而后再依次进入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进行生物处理。最后由膜池进行泥水分离。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排放。生化处理单元的缺氧区回流污泥经潜水回流泵提升至厌氧区，与厌氧区进水混合；生化处理单元的好氧区回流混合液通过潜水回流泵回流到缺氧区，与厌氧区出水混合；膜处理单元的回流污泥通过潜水回流泵回流到生化处理单元的好氧区，与缺氧区出水混合；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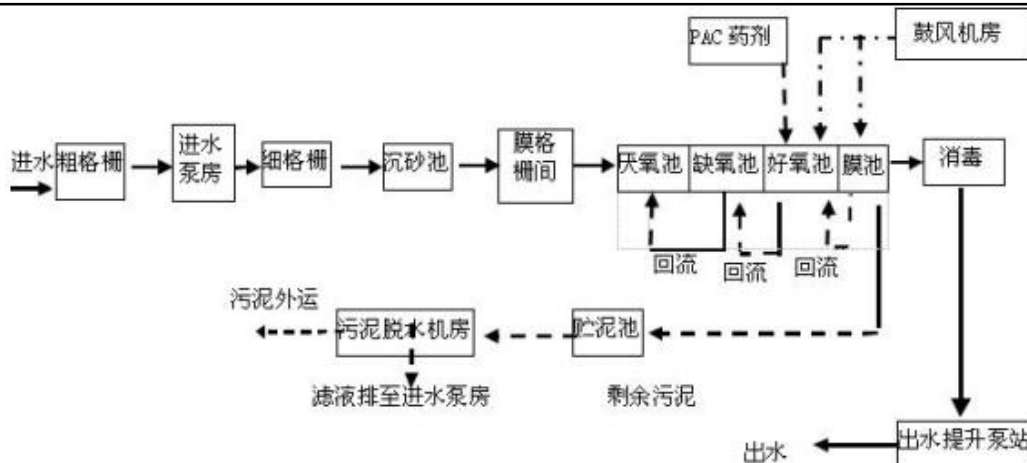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厂运行情况

为了解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情况，本环评收集了 2022 年 4 月 3 日-8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各指标监测表

时间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4.3	7.44	5.47	0.01	0.13	7.01
2022.4.4	7.33	5.11	0.01	0.13	7.08
2022.4.5	7.33	5.59	0.01	0.15	4.92
2022.4.6	7.28	5.81	0.01	0.16	4.23
2022.4.7	7.25	6.01	0.01	0.14	5.38
2022.4.8	7.29	6.62	0.22	0.13	8.1
标准值	6~9	50	5	0.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8m³/d，废水量仅占设计处理规模的 0.0045%，水质较为简单，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综上，项目废水均妥善处理，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砂光机、精刨机、砂边机、液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预测采用 EIAProN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4-12 及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	点源	6	64	4.86	85/1	设备减振	8h/d
2	风机 1	电源	5	64	3.09	85/1	设备减振	8h/d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生物质炉	点源	60/1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装置	28	63	1.24	8.6	49.1	昼间 8h/d	20	29.1	1
2	厂房	砂光机	点源	75/1		25	40	1.16	17.2	58.1	昼间 8h/d	20	38.1	1
3	厂房	精刨机 1	点源	75/1		23	57	0.99	13.4	60.3	昼间 8h/d	20	40.3	1
4	厂房	精刨机 2	点源	75/1		27	56	1.04	13.4	60.3	昼间 8h/d	20	40.3	1
5	厂房	精刨机 3	点源	75/1		36	55	1.02	13.4	60.3	昼间 8h/d	20	40.3	1
6	厂房	精刨机 4	点源	75/1		42	55	1.49	13.4	60.3	昼间 8h/d	20	40.3	1
6	厂房	砂边机	点	75/1		46	37	1.42	22.4	55.9	昼间	20	35.9	1

7	厂房	液压机 1	点 源	80/1	50	54	1.50	11.6	66.6	8h/d 昼间 8h/d	20	46.6	1
8	厂房	液压机 2	点 源	80/1	59	53	1.66	11.6	66.6	8h/d 昼间 8h/d	20	46.6	1
9	厂房	锯料机	点 源	75/1	51	37	1.51	27.6	54.1	8h/d 昼间 8h/d	20	34.1	1
10	厂房	自动包 装机	点 源	60/1	56	28	1.56	12.2	46.1	8h/d 昼间 8h/d	20	26.1	1
11	厂房	风机 2	点 源	80/1	26	64	2.99	8.64	69.1	8h/d 昼间 8h/d	20	49.1	1

(2) 噪声影响分析

采用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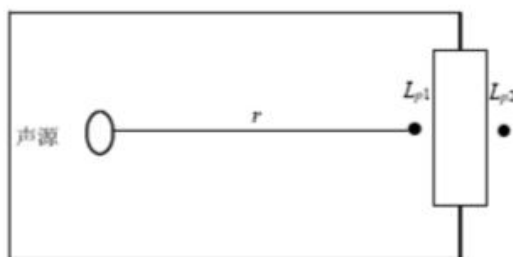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



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隔声屏隔声量取 8dB。该项目生产车间为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5dB。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各预测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3.07	65	达标
2	南厂界	48.70	65	
3	西厂界	62.82	65	
4	北厂界	57.57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设备噪声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竹木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收集的粉尘、粉渣、炉渣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经类比同类型项目，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特性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竹木加工	固态	竹木	16.5	/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1.0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	液态	液压油	0.2	T/I
4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车间沉降、布袋除尘	固态	竹粉	8.096	/
5	粉渣	一般固废	水喷淋除尘捞渣	固态	竹粉	0.10	/
6	炉渣	一般固废	供热	固态	炉渣	3	/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75	/

(1)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①边角料

类比同类型项目，竹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 1%，本项目竹木原料年用量为 1650t/a，则竹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5t，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

本环评所指废包装桶主要是白胶、液压油及色拉油使用后产生的包装桶，根据工程分析，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1.0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因此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因此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④回收粉尘

主要为地面集尘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约 6.624t/a，地面沉降收集粉尘约 1.472t/a，项目收集粉尘共计 8.09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粉渣

项目对竹木加工粉尘采用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其中水喷淋除尘中会有少量粉尘进入喷淋水中，定期捞出，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

单位综合利用。

⑥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炉渣产生量约为成型生物质颗粒年用量的 5%。本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60 吨，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⑦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回收粉尘、粉渣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及有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及贮存场所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固态	竹木	一般固废	16.5	0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	危险废物	1.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2	0		符合
4	回收粉尘	固态	竹粉	一般固废	8.096	0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粉渣	固态	竹粉	一般固废	0.10	0		符合
6	炉渣	固态	炉渣	一般固废	3	0		符合
7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废	6.75	0	环卫清运	符合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3m²，危险废物每天集中收运至危废仓库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租赁厂房北侧	3m ²	桶装堆放	1.5t	一年
2		废包装桶			桶装堆放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厂区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租赁厂房北侧设置1个约3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作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的选址、设计、建设、管理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所遵守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A.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1) 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2) 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3) 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

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由专职管理人员如实记录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4) 根据相关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B.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的技术要求如下：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b、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析要求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c、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d、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e、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D. 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厂房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固定区域产生沉降累积影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为固态，贮存于危

废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废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厂区均采取了硬化措施，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结合上述分析结果，拟建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因此不再提出跟踪监测的要求。

6、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GB30000.2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白胶（醋酸乙烯酯）、色拉油、液压油及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等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1	醋酸乙烯酯（醋酸乙烯）	0.156t	7.5t	0.0208
2	油类物质（色拉油、液压油）	0.32t	2500t	0.000128
3	危险废物	1.2t	50t	0.024

注：1、醋酸乙烯酯在白胶成分中占比均为 11%~13%，此处取最大占比 13%。
2、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考欧盟《赛维索指令 III》。

由表 4-21 可知，本项目 $Q=0.0208+0.000128+0.024=0.04492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物质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事故	颗粒物等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仓库	泄漏	白胶等	环境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泄漏、散落	危险废物	环境污染事件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	颗粒物等	环境污染事件
不利气象条件	泄漏、火灾	泄漏物质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各装置必须有安全措施，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做到安全生产，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安全设计、风险防范、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区管理，严禁火源，对涉及危险物质的设施、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并使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善组织管理措施，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及预防中毒的方法和急救法。

设突发事件的人员应急疏散通道，根据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情况，应急疏散通道应通向风险源的上风向。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析要求设置。

②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对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应合理地采用集中控制技术，提高自动控制水平。

1) 环保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I、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II、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装置区的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III、加强清下水的排放监测，若发现超标现象，应将超标的清下水排入应急池中，将受污染的雨水分批送至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避免有害

物随清下水排入水体。

IV、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应防淋防晒，危险固废的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a、及时联系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在未回收期间，暂时存放于仓库专门区域内，该区域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并挂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标志、名称、性质和应急措施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b、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c、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d、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③运输过程事故防范措施

1) 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

2) 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的物流运输方式。

④不利气象条件风险防范措施

恶劣自然条件下突发环境事故是指台风、强暴风雨条件下引发的公司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应急措施如下：

1) 应急指挥部积极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在台风、强暴风雨来临之前 1~2 天，全面停止生产活动。

2) 台风、强暴风雨来临前 1-2 天，做好各仓库、车间的断电工作，并做好仓

库内化学危险品的合理堆放、防潮、防洪工作。

3) 关严仓库门窗, 防止雨水进入仓库。

4) 安排工人定期巡查, 若发现异常情况, 则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 召集应急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5) 若由恶劣自然条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 具体应急按照具体事故类型进行落实。

③应急管理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应急领导小组, 由企业负责人任组长, 生产负责人任副组长, 各车间主任为组员, 定期专门组织各车间负责人进行环境风险检查, 将生产中的事故隐患作为检查重点。

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一整套完整的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和赏罚制度, 以规范各生产部门的操作规程, 实现相互的有效衔接, 避免彼此间的扯皮现象, 确保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的全过程、全方位落实, 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

环境管理机构设有专人负责,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完全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行为中, 上岗人员都经过严格培训, 并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 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 规范厂区排污口, 设置明显的标志; 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 建立信息反馈中心, 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制定全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宣贯到全体员工, 并进行必要的演练, 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 在风险事故发生时, 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7、环境管理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 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 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项目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相关要求。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 年 01 月 06 日），拟建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70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 环境信息报告和公开

①信息报告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②信息公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③公开方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采取网站公示及厂外设立公示牌方式公开信息。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布袋除尘、水喷淋设施	16
2	废水处理：化粪池依托现有	0
3	噪声处理：减振降噪措施等	2
4	固废处理：新建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2
合 计		20
占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比例		6.67%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水膜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相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稀释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竹木加工	边角料	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车间沉降、布袋除尘	回收粉尘		
	水喷淋除尘捞渣	粉渣		
	供热	炉渣		
	辅料拆包	白胶、色拉油等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3m ² , 参照《危	

	液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p>2、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p> <p>3、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露能够正确应对。</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平面设计中考虑建筑安全防护措施；</p> <p>加强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输过程以及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投产后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2、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4、排污登记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中的其他，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实行登记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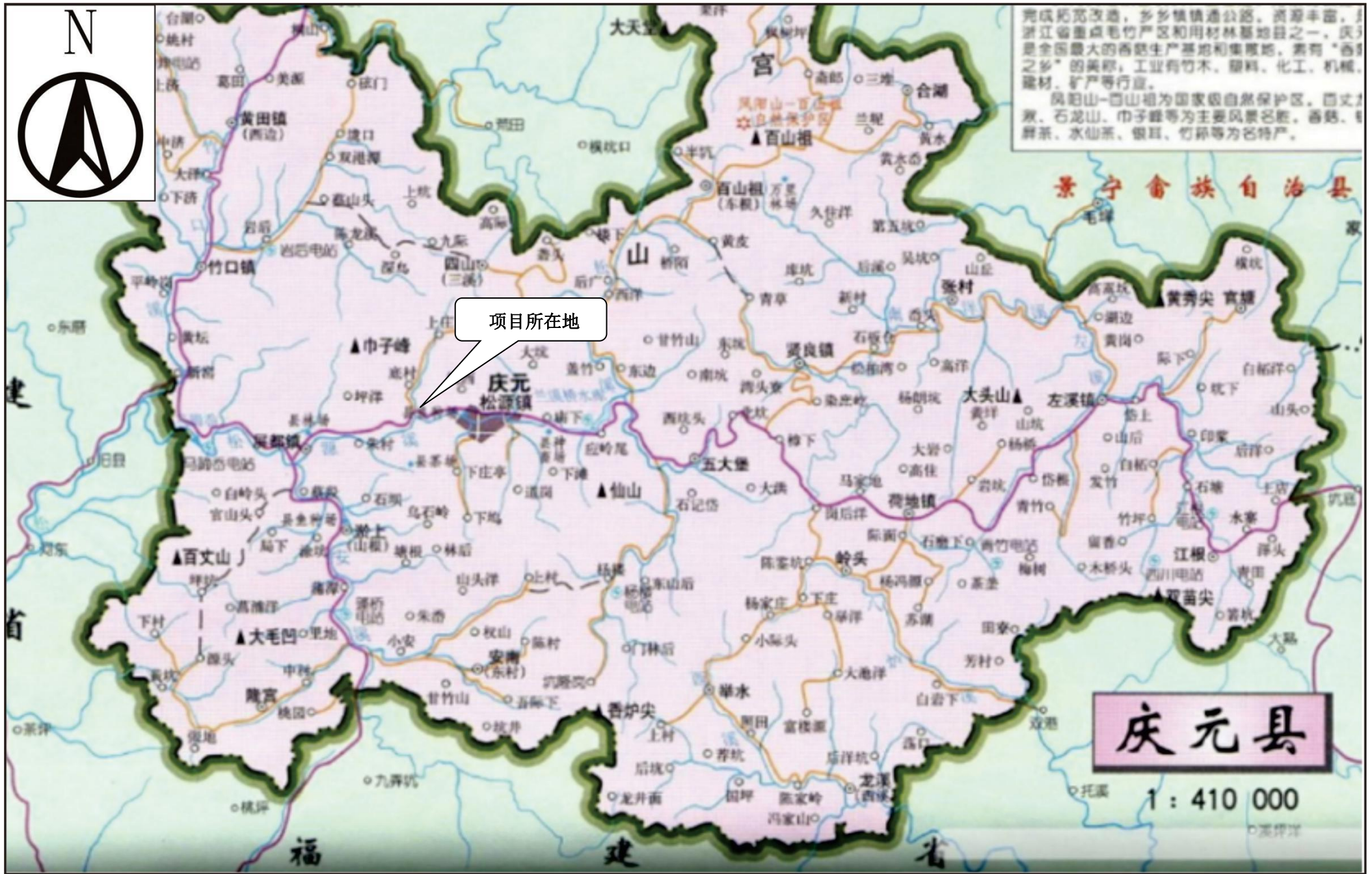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符合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拟建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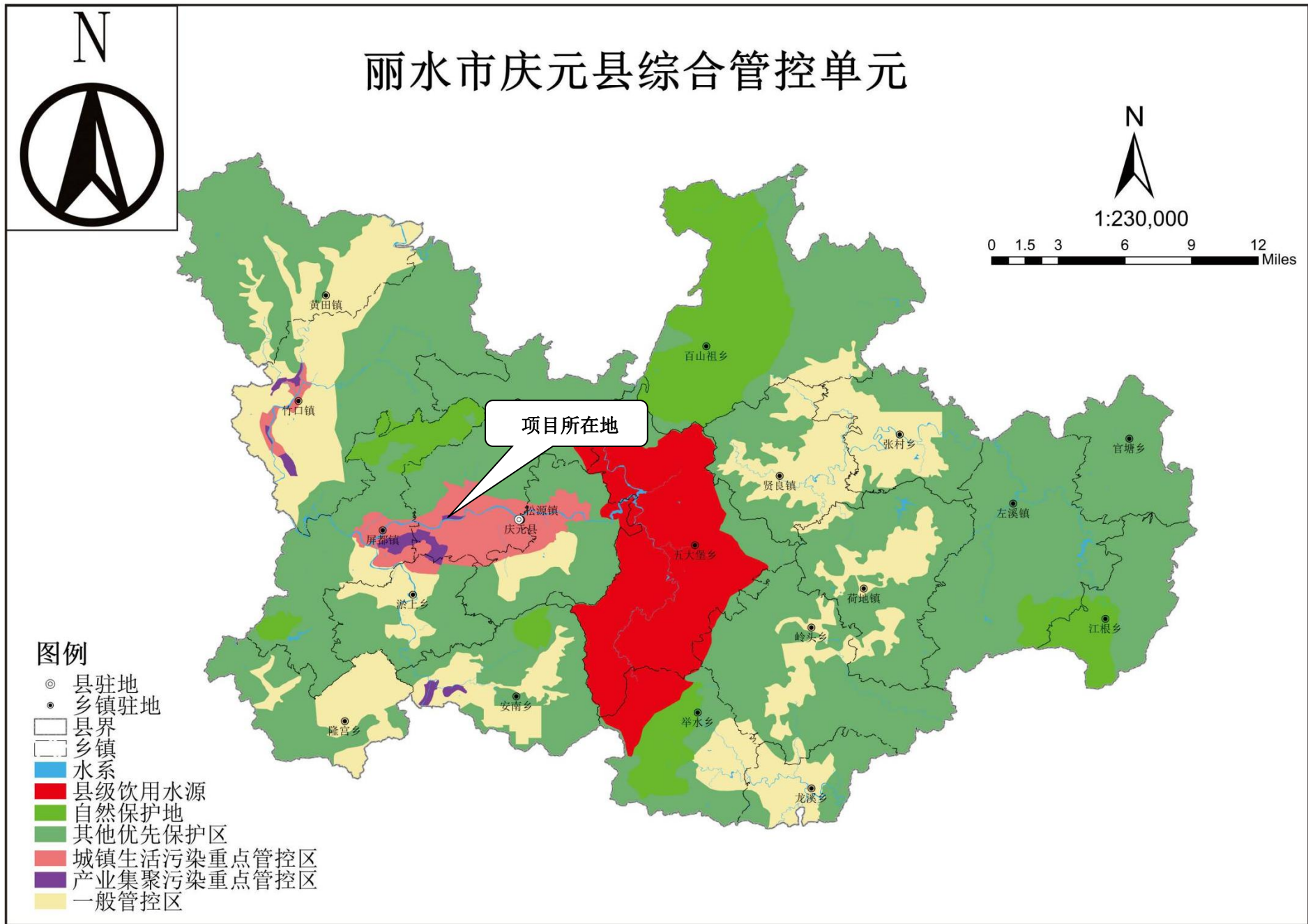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1	/	1.11	+1.11
	二氧化硫	/	/	/	0.016	/	0.016	+0.016
	氮氧化物	/	/	/	0.061	/	0.061	+0.061
	非甲烷总烃	/	/	/	0.0131	/	0.0131	+0.0131
废水	废水量	/	/	/	540	/	540	+540
	COD	/	/	/	0.1296	/	0.1296	+0.1296
	BOD	/	/	/	0.054	/	0.054	+0.054
	SS	/	/	/	0.0594	/	0.0594	+0.0594
	氨氮	/	/	/	0.0189	/	0.0189	+0.01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6.5	/	16.5	+16.5
	回收粉尘	/	/	/	8.096	/	8.096	+8.096
	粉渣	/	/	/	0.10	/	0.10	+0.10
	炉渣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0	/	1.0	+1.0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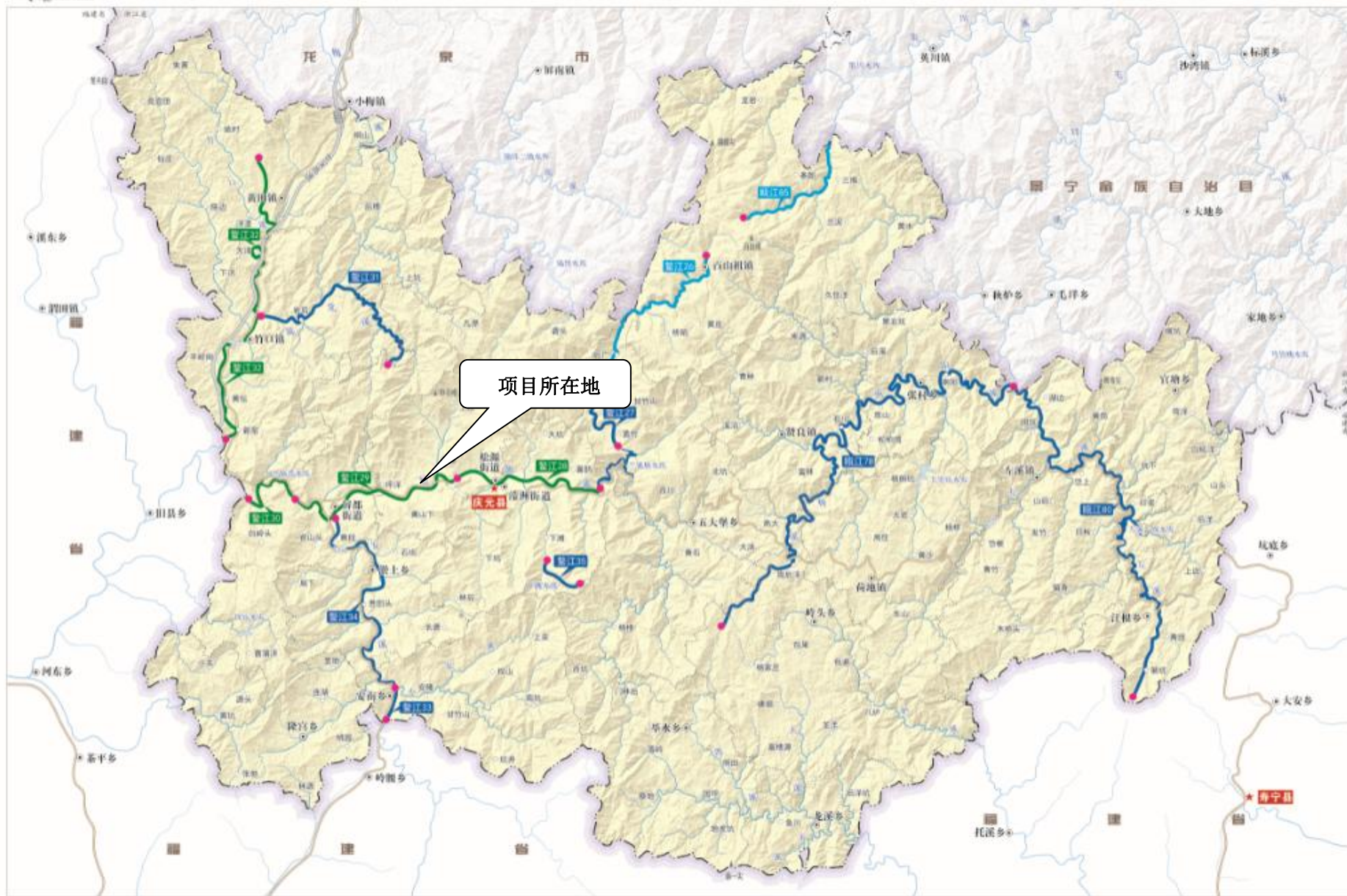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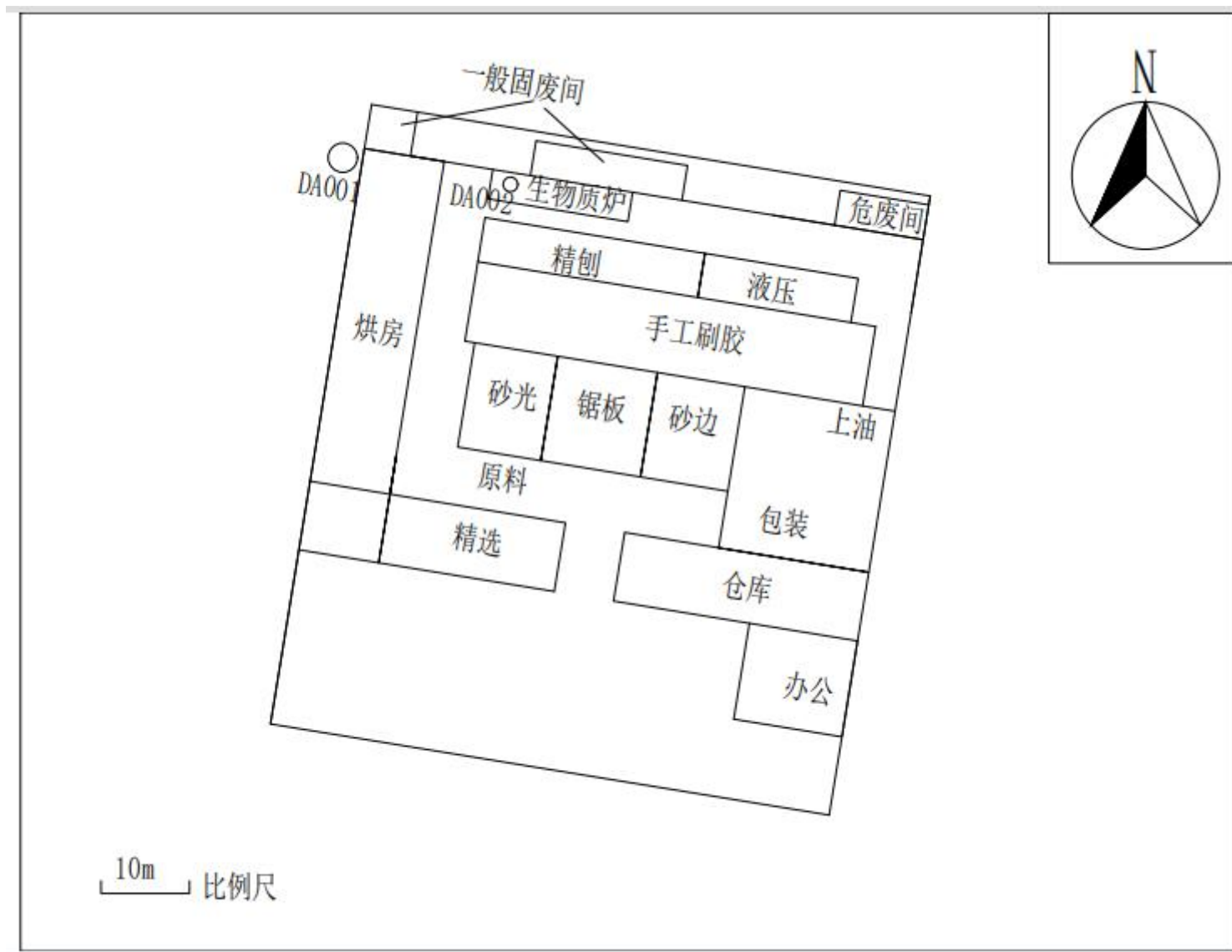
附图2 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庆元县
Qingyuan Xian

比例尺 1:200 000 0 2.0 4.0 6.0 千米



附图3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备案登记赋码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庆元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8-331126-07-02-476547						
	项目名称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竹砧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9号第4厂房						
	国标行业	竹制品制造（204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庆元国用（2010）第0148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建设年产10万平方米竹砧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购置精刨机、圆角机等先进的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销售收入6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吴可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7769049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9号第4厂房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	0.0000	130.0000	2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6MA7HUDMUXH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9号第4厂房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		

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可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77769049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1126MA7H1UDMUXH (1/1)		(副本)		
名称	庆元县卓绿竹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可平	营业期限	2022年0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松屏路9号第4厂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租 赁 协 议

甲方: 浙江鸿瑞基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庆元县卓缘竹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 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庆元县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松屏路 9 号内原小家具生产车间 2607.33 平方米,租给乙方用于竹制品加工生产用,每平方米年租金 120 元。

二. 租赁时间

租期为三年,即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三. 租赁期内租金及付款方式

在租赁期内每年租金 312879.6 元,必须在每年 4 月 20 号前一次性付清。

四. 租赁费用

租赁期间环保、环评、消防大队等有关手续以及处罚问题必须由乙方负责自理,与甲方无关。

五. 租赁场地的移交时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情况

甲方将租赁厂房交给乙方,承租期间甲方提供乙方水、电等设施,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租赁房屋的维修及其它规定

乙方在租厂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它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否则要照价赔偿。如需改变结构,必须经甲方同意。

七. 安全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要注意安全生产,如有人身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要注意防火,如因乙方的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

八, 转租赁规定

租赁期间乙方在生产期间有多余的厂房转租,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在出租期间有权收回租赁厂房.如乙方的有在生产期间有厂房的空余,租赁期间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的厂房,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续租,可解除合同.甲方如在合同期内自己有其它用途需提前收回出租的厂房,要提前二个月告之乙方,并赔偿乙方二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乙方在租赁期间台不准备继续租该厂房,要提前二个月告之甲方,并赔偿甲方二个月的房租作为补偿.

九.合同时效

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十. 甲方不负责开据租赁发票,如乙方需开据租赁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兼由乙方自负.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甲方代表:

2022 年 4 月 8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 (2010) 第 0118 号

土地权利人	浙江双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坐落	庆元县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429号		
地号	001-024-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8月27日
使用面积	12871.78 ㎡	其中	建设用地
			12871.7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庆元县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月 日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9 3313040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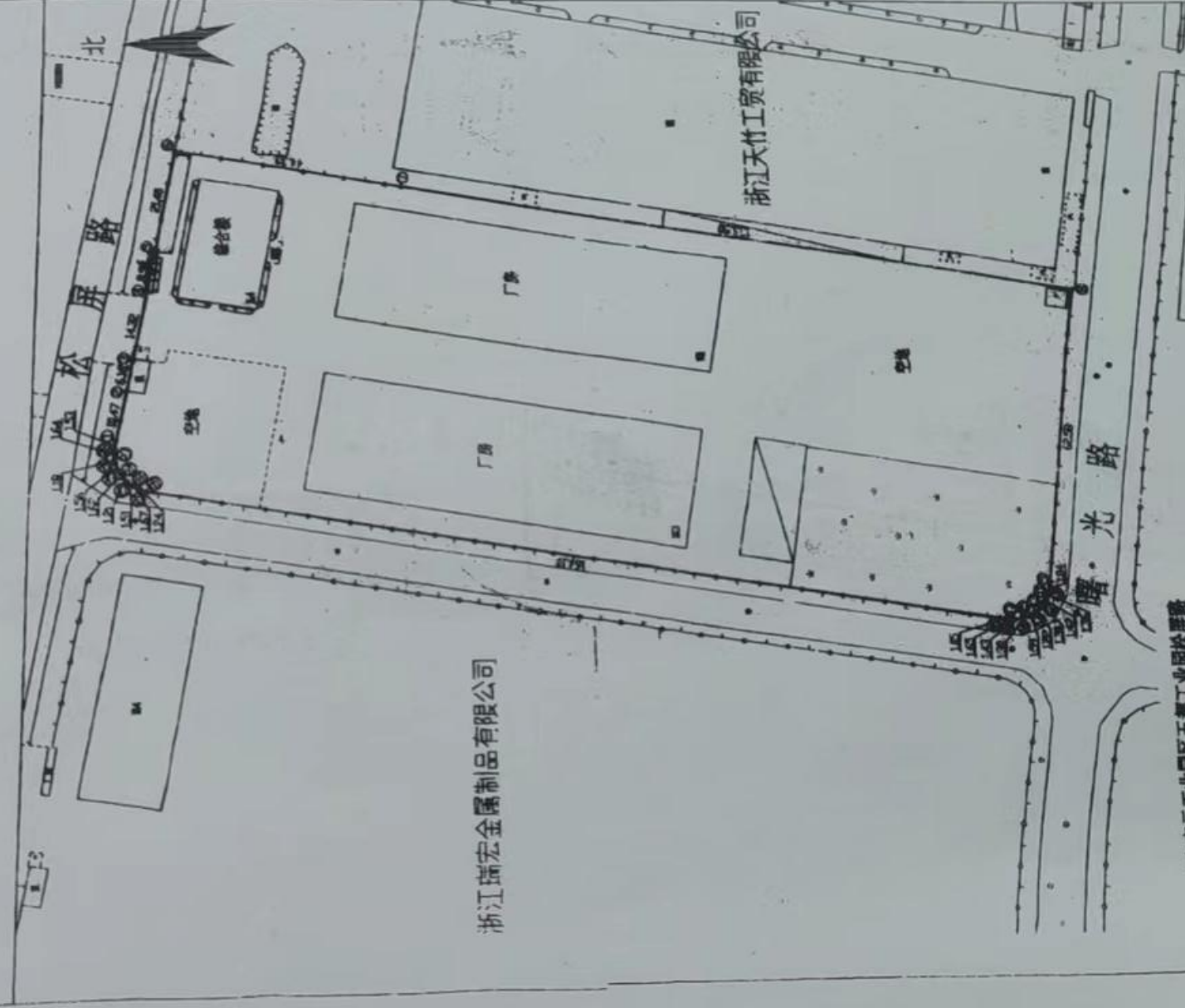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相符



比例尺:

地图号:

权利人: 浙江瑞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瑞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

本宗地座落在庆元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松屏路
9号, 用地总面积12671.76m², 建筑占地面积
4075.82m², 建筑总面积8923.33m².

1:800

绘图员: 鲍振益
审核员: 胡 平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图样费专用章



该复印件与原件
相符并加盖印鉴

201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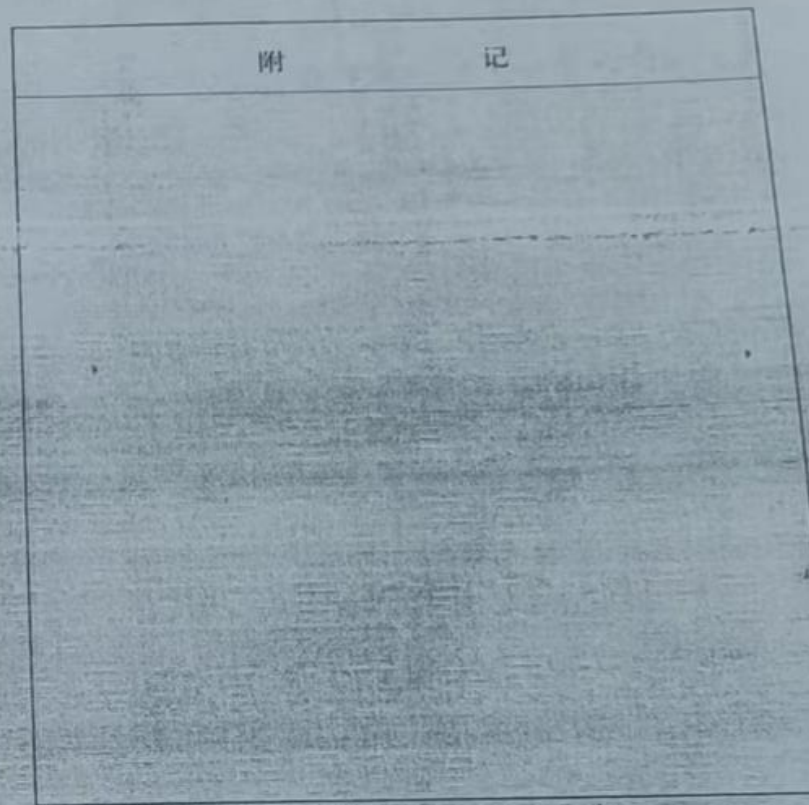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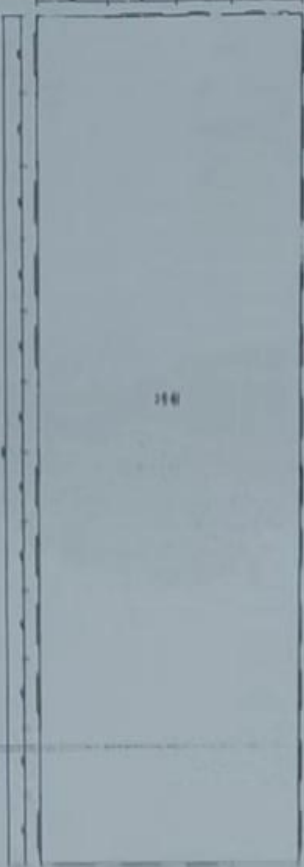
庆 房权证 松源镇第 A1426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鸿瑞基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庆元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松屏路9		
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831.33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庆元国用 (2010)第 0148号	出让	至 二〇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编号



庆元县诚信房地产测绘队	委托方	*****	测绘人	钱斌飞	建筑面积	1831.33	比例	1:300
	房屋用途	*****	日期	2019-1-2	占地面积	1831.33	日期	2019-1-2



此复印件，原件
如有再次复印无效

2012-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33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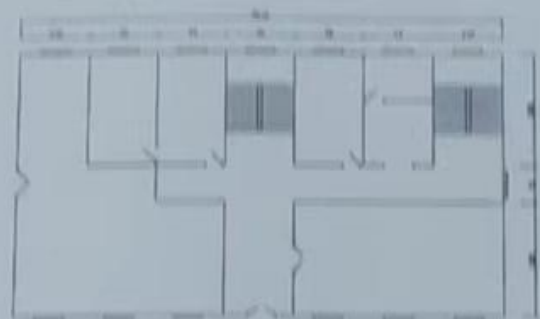


房权证 松游字第 A1261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柯瑞基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庆元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松游路9号		
登记时间		2009年1月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1578.76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庆园甲 2007 00136号	出让	至 9999年12月31日止		

附 记





Handwritten notes or a small stamp on the left margin of the drawing.

庆元县诚信房地产测绘队

委托方	浙江绿城置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测绘	钱从飞	建筑面积	1578.74	比例	1:300
房屋座落	浙江省庆元县... (faded text)			占地面积	388.71	日期	2009-11-1

房权证

字第

6108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发印为凭



2012.2.27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70